

#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 107 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51 号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060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9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058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8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58,453 股，反对 2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

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